

合同编号: JSZC202101

技术支持服务采购合同



2021 年 11 月



甲方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乙方名称：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

邮 编： 邮 编： 21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文巧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刘诚波

电 话： 电 话： 021-51001978

传 真： 传 真：

本合同由甲方委托乙方就 理财经理营销辅助工具 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支持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概况

- 服务目标：从提升金融产品场景营销效能的角度出发，通过该工具发送早报，打造教客户理财知识或及时传递金融财经资讯的场景，实现客户、资讯和产品有效结合，提高营销成功率。
- 服务内容：乙方作为专业的数据供应、工具软件开发服务提供商，拥有自主研发、设计的各类工具软件所有权和软件相关培训课程版权，并有能力提供相应的市场数据持续更新服务。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平等自愿的原则，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工具软件、数据及相关服务支持。
- 服务方式：甲方因业务发展需要，与乙方协商一致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订购使用 BETA 云服务相关软件及相应软件服务，并接收乙方加工、整理和传送的各类市场数据及服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利按项目实施计划，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时评估、验收乙方的交付，确认开发成果。
甲方有权对合同履行的进度安排及阶段性成果的交付时间做出相应调整，相关调整需经双方协商确认。
-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3. 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提出修改意见。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或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甲方有权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技术服务人员。

6.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按照甲方关于项目开发、服务规范与管理要求，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在服务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相关技术服务人员。

4.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项目中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严格的质量管理，以确保本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5. 乙方在服务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规章制度。

6. 乙方向甲方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持续售后服务，甲方可通过如下方式与乙方联系：Tel: 400-838-1978, Email: service@betawm.com。乙方所提供的乙方技术服务人员都必须为乙方正式雇员且与乙方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乙方所有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必须长于服务时间。

7. 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承担雇主责任。所谓雇主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工资及其他职工福利，保管人事档案，办理退休、养老、医疗、工伤、住房等各种社会保险和缴费，职业教育与培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乙方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期间如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上对甲方、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方的人员、财产造成损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如需休假连续超过三个工作日的，乙方应提前[2]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甲方要求时指派其他资质、能力相当的雇员加以替代。乙方有责任安排好原服务人员与替代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

9. 乙方保证其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雇员能够满足服务目标和质量要求，并应对甲方公开所有



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雇员的绩效考评和福利薪酬情况。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可靠，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简历、考评绩效、人员薪酬数据和人员能力评价等。

10. 乙方有责任按照甲方要求定期通报服务提供活动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并及时通报期间发生的突发性事件。

11. 软件由乙方协助甲方进行部署安装。乙方的安装人员应经过培训，至少能够达到软件当前版本的安装资格要求。安装时应将对甲方正常经营活动所造成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保持现场安全、清洁、有序。该安装服务仅包含乙方将封装后的程序安装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中，不包含软件修改定制等服务。

12. 有关软件技能的培训在软件安装之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具体时间和内容由补充协议规范，或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乙方拥有软件系列相关培训课程的版权。

13. 除在此描述的服务之外，乙方还可以根据甲方的要求并在乙方同意的条件下，向甲方提供其它服务。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项目的总体验收在系统完成上线并经过一个月试运行后进行。
2. 验收标准及方式：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项目计划进行工作，并于项目启动后1个月内陆续交付相关产出、提供相关服务。对于这些交付品，甲方应按项目进度进行相应的评审验收活动，验收后，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盖章验收报告，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五条 付款

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总体验收完成之日起，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将费用全部支付给乙方。具体流程如下：

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付款通知，付款通知中需列明本次服务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如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中止合同的履行，



待甲方完成内部程序后与乙方据实结算，结算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开具发票通知后，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税率为6%(乙方适用的增值税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

2.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大连路支行

账 号：121910005310706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021-51001978

3. 发票：乙方要求甲方付款时须同时向甲方提供前款所述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如为一般纳税人，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为小规模纳税人，须要求税务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后5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20个自然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交至甲方。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发票信息错误的
-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在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有关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许可及/或转让的约定的前提下，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或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



2.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引起任何第三方的指控或行政机关的处罚，如有任何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权或赔偿或行政处罚，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赔偿金及罚金或与第三人形成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评估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或可能的侵权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修改本合同项下服务使其至少在功能上可以替代原服务、提供功能上相等的使甲方可以达到本合同目的的其他服务，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的费用。

3. 任何一方不因本合同磋商、签订及履行而获得明示或暗示的使用对方（包括其子、分公司）的商标、商号、标识、标志或其他名称、或技术或业务的资料、信息、数据、文件、流程的权利，除非事先获得对方的特别书面授权。

第七条 其他保证与声明

1. 乙方声明并保证整个软件均符合其技术规范，如果在本合同期内软件程序本身有故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采取适当方式处理。对于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乙方将按服务中断时间为甲方免费顺延相同时间的使用期限。但由于甲方服务器或网络性能等非乙方因素引起的故障，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在本合同约定期内，乙方提供及时响应的客户服务，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电话询问或邮件请求服务时及时为甲方提供帮助，答复有关软件的问题；或向专家咨询以获得解决故障的协助；或找出一个临时性的故障解决方案或应急的代替方法。

3. 乙方尽最大诚信和努力收集及推送市场数据，对收集数据的真实性及传输过程中发生的传送错误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数据错误或者传送错误造成甲方业务所受的利益损失或期待利益损失。

第八条 保密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否则，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其中包括：



-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 甲方客户信息（除甲方另行同意外，甲方客户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费用及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实际损失。

除另有约定外，双方指定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变更一方提前【1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在仲裁/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地址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



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

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执行的时间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 30 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 30 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3. 市场宣传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市场宣传中使用与甲方的合作案例，不得将甲方作为业务合作伙伴进行宣传，不得使用中国银行的商标、标志语、徽标等。

4.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谈判、招标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价款的[30]%，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

3. 乙方交付的技术服务成果经验收不能达到项目约定的目标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可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

4. 经甲方考核，乙方不再具备提供技术服务等工作能力时，经调整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5. 因本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 乙方对其提供给甲方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信息和服务负责，乙方对其提供的所有内容确保无版权问题，避免敏感与违规，对于由于乙方提供的内容引起的一切风险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如果发生声称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专利、版权、商标权或商业秘密等权利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支付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金。如甲方将第三方提起索赔或诉讼仲裁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且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乙方将自费应诉，并支付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由于该案最终裁定或判决而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方不能实现授权乙方独立应诉和解决索赔问题，则甲方可以选择独立应诉或与乙方联合应诉，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如果乙方不积极应诉或解决纠纷，甲方为自身利益有权独立应诉、与第三方做出任何重大决定，包括庭外和解、法庭抗辩，乙方将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全部费用、和解赔偿金和按最终裁定或判决而需要甲方和/或乙方支付的赔偿金。

在处理索赔或诉讼仲裁的过程中，乙方应尽力为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取得第三方授权或调整服务方式。如果乙方不能合理地完成这些补救措施，并且甲方无法继续获得该服务，作为不得已的最后手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价款并开具增值税红字发票，且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 3 倍的增值税额。

8.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付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十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本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第十一条 制裁合规承诺和违约责任

1. 乙方承诺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不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和其他甲方认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不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未免疑义，本条约定不应被视作甲方有向乙方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内部制裁合规政策的义务。

2. 如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内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或者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或者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从事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甲方认



为需适用的制裁规则的活动，或为前述活动提供便利，或拒绝配合提供反洗钱和制裁合规有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或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情形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并保留追究相关方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壹年。
2. 本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四条 附件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如有）或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同意或接受的电子补充协议，均可视为对本合同相关条款的补充或修改，且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分行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甲方（公

日期：2021年11月10日

乙方：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

乙方（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 重构项目

软件产品及开发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模板版本号: v13



中国光大银行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 重构项目

软件产品及开发合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模板版本号: v13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合同结构..... | - 3 - |
| 第二章 标的与价款..... | - 4 - |
| 第三章 产品安装要求..... | - 5 - |
| 第四章 支付方式..... | - 5 - |
| 第五章 质量要求..... | - 7 - |
|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 - 8 - |
| 第七章 外包监管合规要求..... | - 10 - |
| 第八章 技术资料和文档..... | - 12 - |
| 第九章 风险责任的承担..... | - 13 - |
| 第十章 产品交付..... | - 14 - |
| 第十一章 产品安装..... | - 14 - |
| 第十二章 测试与验收..... | - 14 - |
| 第十三章 试运行..... | - 15 - |
| 第十四章 售后服务..... | - 15 - |
| 第十五章 培训..... | - 16 - |
| 第十六章 保密..... | - 17 - |
| 第十七章 技术成果的权属与分享..... | - 18 - |
| 第十八章 不可抗力..... | - 18 - |
| 第十九章 违约责任..... | - 19 - |
| 第二十章 争议的解决..... | - 21 - |
| 第二十一章 合同生效、变更、终止..... | - 21 - |
| 第二十二章 通知送达..... | - 23 - |
| 第二十三章 附则..... | - 24 - |
| 附件一：承诺函/中标通知书..... | - 25 - |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1 - |
| 附件三：产品清单..... | - 32 - |
| 附件四：交货清单..... | - 33 - |
| 附件五：安全保障协议..... | - 34 - |
| 附件六：网络安全专项协议..... | - 38 - |
|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 - 41 - |
| 附件八：培训方案..... | - 44 - |
| 附件九：保密协议..... | - 45 - |
| 附件十：服务水平协议（SLA）..... | - 49 - |
| 附件十一：工作范围说明书..... | - 56 - |
| 附件十二：可分包业务..... | - 74 - |

甲方（买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

采购联系

采购邮箱

业务联系

E-Mail：

乙方（卖方）：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 2277 号永达国际大厦 1504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人：阳科

E-Mail 地址：kyang@betawm.com

电 话：021-51001978

移动电话：1871510520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的法律、法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国光大银行”)与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中国光大银行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重构项目的软件产品和实施服务，订立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章 合同结构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如下各部分共同组成一个完整合同，各部分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合同正文
2. 附件一：承诺函/中标通知书
3.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附件三：产品清单
5. 附件四：交货清单

6. 附件五：安全保障协议
7. 附件六：网络安全专项协议
8. 附件七：售后服务承诺
9. 附件八：培训方案
10. 附件九：保密协议
11. 附件十：服务水平协议（SLA）
12. 附件十一：工作范围说明书
13. 附件十二：可分包业务

第二章 标的与价款

第二条 软件产品的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与产品价款

| 序号 | 产品/服务 名称 | 生产厂商 | 数量 | 成交金额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1 | BETA 资产配置陪伴服务系统 V1.0 |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1 套 | | Beta 投后管理系统 V2.0 Beta 产品评价系统 V6.0 Beta 理财顾问工作站软件（公众号版）V3.0 Beta 基金考试系统 V3.0 |
| 2 | 服务部分 |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 | 现场实施人月数量不低于 45 个人月 |
| 成交总金额 | | 人民币（大写）伍佰陆拾万元整， | | | |

（如为几个项目购置产品，请分别注明各项目的费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格。）

$$\text{折扣率} = (\text{公开报价} - \text{成交单价}) / \text{公开报价} * 100\%$$

标的详见附件三：产品清单。

本合同价款是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取得的。合同总价中包含的免费赠送服务，若出现问题，视为有价服务，则按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第三条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其中不含税价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第三章 产品安装要求

第四条 产品安装要求

1. 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重构项目
2. 安装地点：北京

第四章 支付方式

第五条

软件产品部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本项目中所有软件产品，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软件的安装、测试及验收，验收通过并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完成首次正式投产上线，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经认证有效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软件产品部分总价款的 90%，即：人民币（大写）

在软件产品试运行期满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软件做最终的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经认证有效的税率为 1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软件产品部分总价款的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0。

开发服务部分：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经认证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开发服务部分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大写） 按照本合同约定，甲

乙双方共同完成软件的安装、测试、首次正式投产上线，系统稳定运行 3 个月后进行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并签署阶段性验收报告后，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经认证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开发服务部分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大写）

按照本合同约定，阶段性验收合格后，稳定运行 12 个月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软件做最终的验收，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报告后，在甲方

收到乙方提交的付款通知以及经认证有效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开发服务部分总价款的全部剩余款项，即：人民币（大写），

付款时如遇国家政策调整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发生调整，价税合计金额即付款额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和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进行调整。

第六条 如乙方无法提供前款所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乙方实际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额低于合同约定税额，相应未提供或低于约定的税额部分应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仍应该按照全部货款金额向税务机关履行纳税义务。

第七条 乙方达到本合同附件十：服务水平协议（SLA）中第二条服务水平和指标中规定之标准，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五条支付方式支付价款。乙方未达到本合同附件十：服务水平协议（SLA）中第二条服务水平和指标中规定之标准，甲方将在支付价款时，依据服务水平协议（SLA），从价款中扣除未达到服务水平要求的款项。

第八条 合同价款按人民币结算，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

第九条 1、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银行上海大柏树支行

账户名称：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453360857919

2、乙方应在甲方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 万元资金作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合作期间，乙方授权甲方对该笔履约保证金进行控制，合作期间内乙方不得支取，账户内资金按活期利息计息。合作到期后，如乙方不存在违约情形，甲方应将保证金账户内资金退还乙方。若存在保证金被有权机关冻结和扣划等导致该账户使用限制或金额不足等情况，则乙方需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 XX 日内补足相应金额或另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并存入 XX 万元。【不适用】

乙方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不适用】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第五章 质量要求

第十条 乙方有权销售合同产品，并保证合同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如果甲方因此引起第三方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软件产品介质必须是全新、未用过、原装、未拆封的。

第十二条 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性能及质量标准，同时提供产品质量保证书。

第十三条 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家或部颁标准。

第十四条 乙方如有提供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应当在销售或提供前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和管理部门规定的方式，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第十五条 乙方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用软件和程序代码等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乙方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应用软件、程序代码等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现当日即告知甲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应当向甲方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如乙方未履行上述法定义务视为违约，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的甲方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对外赔付、消保投诉和声誉风险等。

第十七条 乙方不得通过提供的产品、服务从事非法侵入甲方网络、干扰甲方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甲方网络安全的活动，同时应对乙方人员进行相关要求的培训宣贯。

第十八条 乙方应当在项目成员中指定配置管理员，负责开发过程中的配置管理活动。

第十九条 乙方在软件开发计划确定后应当制定《软件配置管理计划》，在开发过程中当配置管理计划中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要对配置管理计划进行维护。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采用甲方统一的配置管理工具，对开发过程中文档、代码等相关配置项的产生、变更、发布进行管控。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中自带配置管理工具的经甲方批准后可以除外，但配置管理活动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定期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检查，并负责相关不符合项的关闭解决。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供的交付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交付物应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

第六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业务需求，安排需求讨论，并对乙方提供的《业务需求分析说明书》进行确认。
- 2、甲方负责提供项目测试所需的运行环境以及相应的用户测试案例和数据。
- 3、甲方负责提供系统的运行环境和条件，包括机房场地、生产用计算机设备、网络环境等必需的物理设施，还应包括最终与生产主机相应版本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及中间件等支撑软件系统，及相关技术、业务部门的配合。
- 4、甲方负责项目完成后及时组织测试和验收，确认开发成果。
- 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付款。
- 6、甲方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发计划实施本项目，并满足甲方的

功能需求、业务需求及业务变更需求，按期完成项目的开发和推广任务。

- 2、乙方负责对业务需求进行分析，并形成《业务需求分析说明书》；
- 3、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项目管理规范和软件工程管理过程进行软件开发活动，实施过程中的文档、代码等交付物应满足甲方质量管控要求。
- 4、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时交付开发成果并提供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协助甲方掌握开发成果。
- 5、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负责提供故障处理技术咨询、系统性调整及由于需求变化引起的系统修改和升级。
- 6、乙方负责对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业务操作方面的培训，提供培训师资和教材。
- 7、乙方有义务保持项目组中成员的稳定性和工作连续性，以确保本项目如期完成。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项目负责人和关键人员。
- 8、乙方驻场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应遵守甲方考勤制度，各种请假以及调休、轮休事宜必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不能影响甲方的工作进度安排。乙方人员请假期间，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指派其他人员加以替代，乙方有责任安排好原服务人员与替代人员之间的交接工作。
- 9、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任何与合同约定服务不相关的活动。
- 10、乙方应将人员信息提前向甲方报备，并未经甲方同意不擅自更换人员，保持人员稳定。在服务时，乙方人员应携带工作证等证明材料，甲方核实后方可进入甲方办公区域。
- 11、在服务过程中，乙方应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并由乙方自行承担人员人身（包括但不限于身故、重伤等）、财产安全事故责任，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上述事故导致甲方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起诉、索赔或者主张任何权利等）。乙方可视情况为服务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等。

后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4、电子邮件：发件人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发送之日。

第二十三章 附则

第九十八条 本合同签约地为北京。

第九十九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名，若由授权代表签名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一百条 甲乙双方须提供的文件是本合同附件，所有附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本合同正文不一致，以本合同正文为准，但本合同附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〇一条 乙方在甲方招标过程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是本合同必不可缺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投标文件内容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有冲突，以保障甲方最大利益为原则。

第一百〇二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百〇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违反上述两项法规的，其责任由甲乙双方各自负责，彼此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〇四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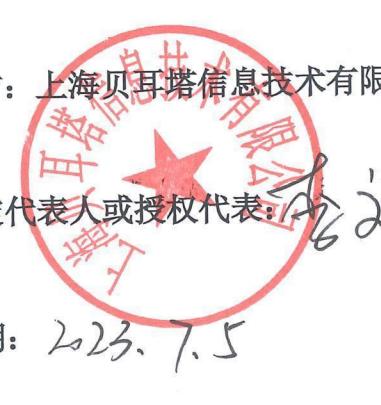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0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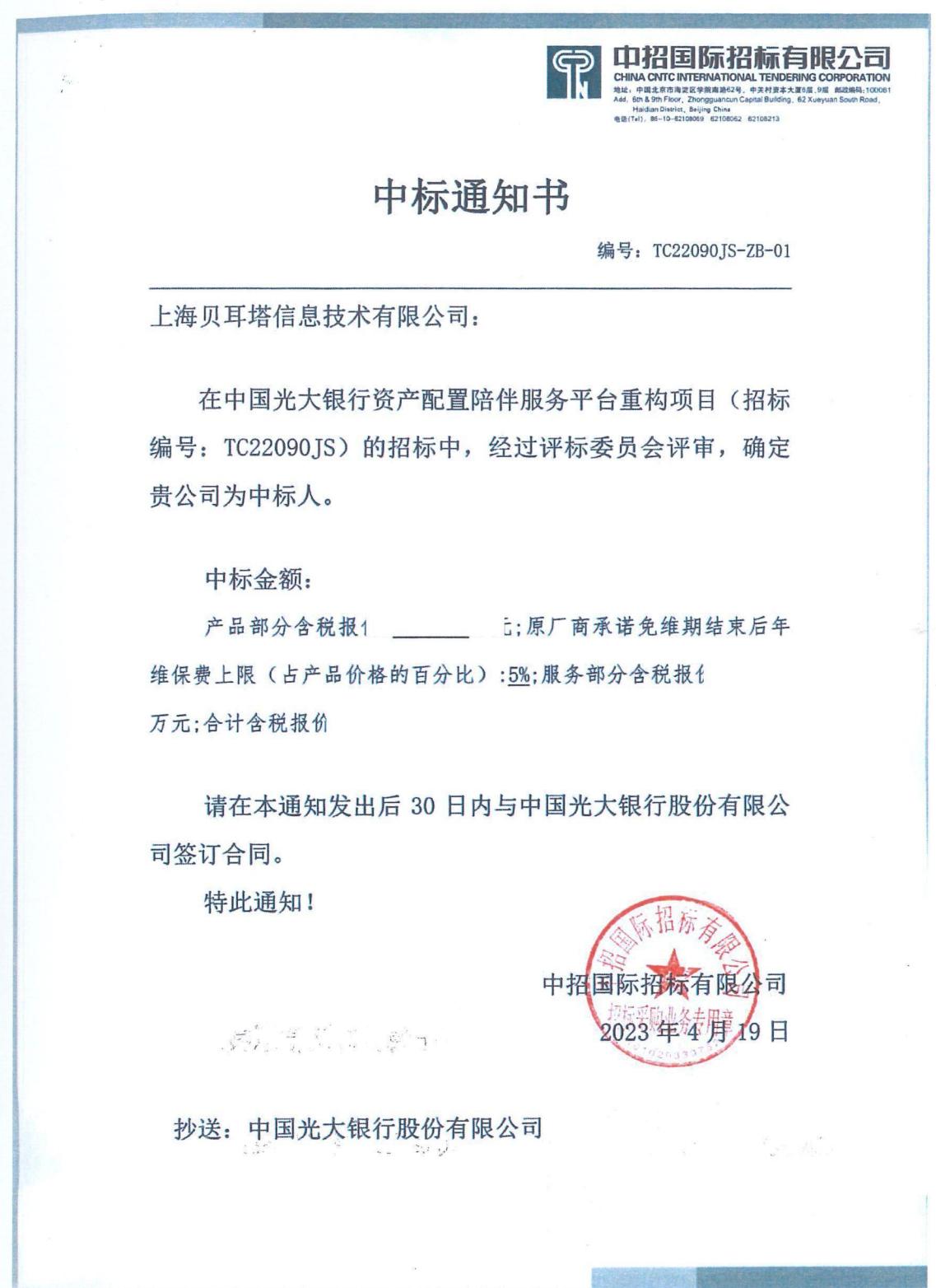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3.7.5

盖章：

附件一：承诺函/中标通知书



7.2 售后服务承诺

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对于参加本次项目“中国光大银行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重构”
(项目或分包名称) (招标编号: TC22090JS) 特此承诺: 我公司提供不低于 12
个月的质保期。我公司承诺给使用单位带来的产品, 保证贴合国家颁布的相应行
业标准、条例及规范; 保证贴合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要求, 如有不符, 使用单位可
无条件退货, 所造成的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427

九、招标方要求的其它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 明和补充的其它内容

1. 培训承诺

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 TC22090JS) 的投标邀请, 本单位承诺: 我公
司中标后, 将提供产品功能培训, 并提供不低于 100 场总分行线上线下功能使
用培训。

投标人: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陈科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428

7. 投标人承诺提供全部解决方案的源代码给招标人

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 TC22090JS) 的投标邀请, 本单位承诺: 中标后, 提供全部解决方案的源代码给招标人。

投标人: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阳科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8. 投标人承诺所投产品在招标人处不限制安装数量不限制使用年限不限制使用场景, 可供招标人使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实施服务

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 TC22090JS) 的投标邀请, 本单位承诺: 所投产品在招标人处不限制安装数量不限制使用年限不限制使用场景, 可供招标人使用, 在合同有效期内提供所投产品原厂实施服务。

投标人: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阳科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55

13. 商务承诺及服务承诺

13.1 人员投入承诺

13.1.1 资深人员配备时间承诺

致: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 (招标编号: TC22090JS) 的投标邀请,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承诺中标后, 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 月之内配备 2 名资深级技术人员入场进行现场实施。

投标人: 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阳科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 年 2 月 20 日

后附: 资深技术人员储备清单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1.2 中、高级人员配备时间承诺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TC22090JS）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本单位承诺中标后，接到中标通知书后1月之内配备3名中级和6名高级技术人员入场进行现场实施。

投标人：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阳科（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0日

后附：中高级技术人员储备名单

13.1.3 人员投入承诺

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编号为（招标编号：TC22090JS）的投标邀请，本单位承诺：服务期间提供的现场实施人月数量不低于45个人月。

投标人：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阳科（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年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龙阳路2277号永达国际大厦1504，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文巧，特授权阳科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重构项目软件产品及开发合同的签署工作，本授权自2023年04月19日起生效。

我公司对上述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之前，本授权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公章）

日期：2023.7.5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阳科

日期：2023.7.5

附件三：产品清单

| 型号 | 描述 | 总数 |
|----------------------|--|-----|
| BETA 资产配置陪伴服务系统 V1.0 | 包含： Beta 投后管理系统 V2.0 Beta 产品评价系统 V6.0 Beta 理财顾问工作站软件 (公众号版) V3.0 Beta 基金考试系统 V3.0 | 1 套 |

附件四：交货清单

| 型号 | 描述 | 总数 |
|----------------------|--|-----|
| BETA 资产配置陪伴服务系统 V1.0 | 包含： Beta 投后管理系统 V2.0 Beta 产品评价系统 V6.0 Beta 理财顾问工作站软件 (公众号版) V3.0 Beta 基金考试系统 V3.0 | 1 套 |

附件八：培训方案

| 培训日程安排 | | | | | |
|---------|--------|-----------------------|------|--------|--|
| 时间 | 地点 | 内容 | 教员 | 参加人员 | 达到的目的 |
| 项目交付验收后 | 甲方指定地点 | 后台管理培训、工程实施培训；操作及运维培训 | 项目经理 | 软件管理人员 | 软件管理人员熟练掌握后台权限管理、内容维护、内容审批、参数配置、数据监控等各项后台配置工作。 |
| 项目交付验收后 | 甲方指定地点 | 软件使用培训 | 项目经理 | 软件使用人员 | 软件使用人员能熟练使用软件各项功能 |

对受训人员的要求：熟悉财管管理业务与银行销售技巧，具备相关营销资格证书与销售资质； 对教员的要求：具备多年理财师展业工具培训经验，熟悉财富销售与投资者服务业务，熟悉理财、基金、保险等产品。

附件九：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贝耳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目的

第1条 签订本协议的目的是，要求乙方及乙方人员确保对其所知悉的甲方公司的技术成果、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严格保守秘密。

保密信息

第2条 保密信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护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等信息，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于乙方及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中开发服务所形成的相关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应用系统和技术文档；
- 2) 本项目中所涉及的甲方要求的工作范围、任务描述、完成标准；
- 3)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客户信息、系统口令、客户名单、交易往来明细等；
- 4)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经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方针、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等；
- 5)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管理秘密，包括但不限于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内部义务规章制度等；
- 6) 项目过程中涉及的甲方的技术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参数配置、安全策略、专利技术等；

SLA 指标填写说明：

本表所包含的 SLA 指标中，分为必选指标和可选指标，其中“必选指标”是指项目在签订 SLA 时，必须要选取的指标。“必选指标”不能进行修改；“可选指标”是指项目在签订 SLA 时，建议考虑选取的指标。这些指标是非必须的，项目经理可根据项目情况定义其他更为适合指标。

| 服务内容 (带#为指 “必选 标”) | 服务定义 服务标准 | 服务标准计算 服务标准 | 操作流程 | 建议达到的标 准(带#为通用 标准,不能改 动) | 违约责任 |
|-----------------------------|---------------------------------|--|--|--|--|
| 任务需求响应 | 衡量外包供应商在需求响应方面的服务能力 | 供应商必须在双方一致同意的时段内针对任务需求执行下列操作。 1. 供应商在一个工作日内，向任务需求提出者确认已收到该任务的需求 2. 供应商需在收到需求后两个工作日内安排指定的资源 | 需求响应时间=回复日一需求提出日 资源指派时间=指派日一需求提出日 需求响应执行率=(在一个工作日内响应需求的次数/总的需求次数)×100% 资源指派执行率=(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指派的次数/总的需求提出次数)×100% | 1 项目组应当在任务需求提出单上注明提出时间，以此做为“提出日”，供应商应当向项目组发出一个确认信息。 2、工作指派确认单上的时间为“指派日” | 需求响应执行率每低于标准 5%，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资源指派执行率每低于标准 5%，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 任务启动响应 | 根据项目组与供应商达成的一致任务启动时间，衡量任务启动的及时率 | 供应商应当根据与项目组达成一致的起始工作时间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工作 | 启动工作准时率=(总的的任务启动次数-任务推迟的次数)/总的任务启动次数×100% | 项目经理对任务启动需求进行统一的管理，任务启动需求应当包含和供应商达成一致的启动时间。 | 启动工作准时率每低于标准 5%，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
| 任务完成情况 | 根据 SOW 的要求，衡量供应商完成任务的及时率 | 除项目组不可控制的原因外，供应商应当根据在与项目组达成一致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 任务完成及时率=(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的次数/总任务数)×100% | 项目经理应当标识出每一项任务完成的具体时间 | 任务完成及时率每低于标准 5%，乙方应支付合同金额 0.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 |

50

| 服务内容 (带#为指 “必选 标”) | 服务定义 服务标准 | 服务标准计算 服务标准 | 操作流程 | 建议达到的标 准(带#为通用 标准,不能改 动) | 违约责任 |
|-----------------------------|------------------------|--|--|-----------------------------------|--|
| 系统缺陷率 | 衡量供应商产品的可用产品情况 | 考核周期内应用系统发生故障的功能点数和系统总功能点数的比值(非开发等相关原因除外) | 系统缺陷率=Σ(故障对应的功 能点数) / Σ(系统功能点) 缺陷 | 项目组按季度统计因 软件质量导致的系统 缺陷 | 系统缺陷率每提高 0.5%，乙方应支付合 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 除 |
| 项目经理资质认证 | 衡量供应商是否能达到光大银行的要求 | 供应商项目经理需通过光大银行组织的项目经理资质认证考试，应在 2 次考试内通过资质认证考试 | 项目经理参加并通过资质认证考 试次数 | 供应商项目经理按规 定参加供应商项目经 理资质认证考试 | 供应商项目经理在 2 次 考试内未通过资质认 证考试，乙方应支付合 同金额 0.1%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 除 |
| #季度人员变动率(不能删除和修改) | 衡量供应商是否为光大银行提供了稳定的外包人员 | 【考核期内合同人员数量在 5 人以下】供应商的外包人员变动数量应少于 1 人(含)。 【考核期在 5 人以上】供应商的外包人员变动率=季度变 动人员总数/(季末外包人员总数) *100% (含)。 | 变动人员是指退场原因为供 应商主动更换人员(经批准) 的退场外包人员 | 以系统数据为依据 | 【考核期内合同人 员数量在 5 人以下】 每季度外包人员变 动数量超过 1 人，则 每多 1 人，乙方应支 付合同金额 0.1%的违 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 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 接扣除。 |

51

| 服务内容 (带#为 必选指 标") | 服务定义 服务标准 | 服务标准计算 | 操作流程 | 建议达到的标 准(带#为通用 标准,不能改 动) | 违约责任 |
|-------------------------------|--|---|---|-----------------------------------|---|
| #整体人员 变动率(不 能删除和 修改) | 衡量供应商 是否为光大 银行提供了 稳定的外包 人员 | <p>【首次触发整体人员变动率前】整体外包人员变动率应低于40%（含）。</p> <p>【首次触发整体人员变动率后】不得出现外包人员变动。</p> | <p>变动人员是指退场原因为供应商主动更换人员（经批准）的退场外包人员。</p> <p>整体外包人员变动率=合同执行期间变动人员总数/（季末外包人员总数+合同执行期间退场人员总数）*100%</p> | 以系统数据为依据 参见服务标准 | <p>【首次触发整体人员变动率前】整体外包人员变动率超过1%，乙方则每多1人，则支付金额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p> <p>【首次触发整体人员变动率后】每出现一次外包人员变动，乙方应支付金额5000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p> |

52

| 服务内 容 (带#为 必选指 标") | 服务定义 | 服务标准 | 服务标准计算 | 操作流程 | 建议达到的标 准(带#为通用 标准,不能改 动) | 违约责任 |
|--------------------------------|--|---|--|----------------------------------|---|---|
| #人员异常 流动(不能 删除和修 改) | 衡量供应商 是否为光大 银行提供了 稳定的外包 人员 | 供应商不得未经批准主动 更换外包人员。 供应商不得出现外包人员 因不合格被退回。 | 供应商主动更换外包人员是 指人员退场原因为“供应商主 动更换人员（未经批准）” 不合格被退回是指人员退场 原因为“银行内部要求更换人 员（辞退）”，其中试用期内 退回除外。 | 以系统数据为依据 参见服务标准 | 每出现一次人员异 常流动，乙方应支付 金额5000元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 除。 | 每出现一次人员异 常流动，乙方应支付 金额5000元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 除。 |
| #项目经理 更换(不能 删除和修 改) | 衡量供应商 是否为光大 银行提供了 稳定的外包 人员 | 供应商不得未经同意更换 项目经理。 | 供应商不得未经同意更 换项目经理。 | 项目组依据实际情 况识别供应商项目 经理的更换情况。 | 参见服务标准 | 考核周期内每出现一 次不满足服务标 准的情形，乙方应支 付当期服务金额1%的 违约金，违约金最低为 10000元，甲方有权从 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中直接扣除。 |
| 人员服 务评价 | 衡量供应商 是否为光大 银行提供了 稳定的外包 人员 | 外包人员评价结果不能现 “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结果。 | 外包人员评价基本合格是指 外包人员考核结果为70分以 下。 外包人员评价不合格是指外包 人员考核结果为60分以下。 | 以系统数据为依据 参见服务标准 |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 次人员评价基本合 格，乙方应支付金额 2000元的违约金；每 出现一次人员评价不 合格，乙方应支付 5000元的违约金，甲 方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 除。 | 考核期内，每出现一 次人员评价基本合 格，乙方应支付金额 2000元的违约金；每 出现一次人员评价不 合格，乙方应支付 5000元的违约金，甲 方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 除。 |

53

| 服务内容 (带#为指 标“必选 标”) | 服务定义 | 服务标准 | 服务标准计算 (带#为通用 标准,不能改 动) | 操作流程 | 建议达到的标 准(带#为通用 标准,不能改 动) | 违约责任 |
|------------------------------|--|---|----------------------------------|--|--|---|
| # 制度遵 循情况(不 能删和 修改) | 衡量供应商 及外包人员 是否遵守银 行的各项规 章制度和操 作规范 | 供应商及外 包人员不得违 反银行的各 项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范。 | 参见服务标 准 | 根据信息科技事 件分析报告、其他管 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结 果及项目自身管理结 果为依据统计供应商 及外包人员的违规行 为。 | 根据信息科技事 件分析报告、其他管 理部门的监督检查结 果及项目自身管理结 果为依据统计供应商 及外包人员的违规行 为。 | 根据违规行为的性质 情节、影响程度、发 生次数等进行要求乙 方支付违约金、通报 批评、人员清退等处 理,其中甲方认为情 节较轻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认为情节严重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支付金额 1 万元以 上 5 万元以下的违约 金;甲方认为情节特 别严重的,甲方有权 要求乙方支付金额 5 万元以上的违约金。 具体违规情形见下方 的《违规行为说明》。 对于前述违约金,甲 方有权从应付给乙 方的款项中直接扣 除。 |

54

附: 违规行为说明

违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 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其责任轻重及事件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 2) 违反安全保障协议约定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其责任轻重及事件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 3) 违反网络安全专项协议约定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其责任轻重及事件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
- 4) 信息科技风险事件责任为“A 类计分”的违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其责任轻重及事件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5 万-20 万元的违约金;“B 类计分”的违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其责任轻重及事件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1 万-10 万元的违约金;“C 类计分”的违规行为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根据其责任轻重及事件程度要求乙方支付 0.5 万-2 万元的违约金。
- 5) I 类生产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II 类生产事件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超高危安全漏洞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高危安全漏洞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中危安全漏洞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6) 外包人员的季度考勤异常率高于 50%,或外包人员在两个以上季度出现工时考勤不规范(包括报工大于考勤、有报工无考勤、有考勤无报工三种情形之一),每出现一人次基础数据不规范,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7) 外包人员连续两个季度工时考勤比低于 50%,或外包人员连续两个季度运维生产率低于领域生产率 50%,或开发项目连续两个季度开发生产率低于分类生产率 50%,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 8) 甲方认为情节极其严重的违规行为每出现一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按照协商结果要求乙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
- 9) 以上情形之外的违规行为,月度累计次数在 20 次以上(含)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月度累计次数在 10 次以上(含)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55

附件十一：工作范围说明书

1. 目的

本文档旨在定义和描述中国光大银行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重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工作范围，包括项目目标、范围、工作安排、可交付成果等。本文档是本项目的基础性文件，将指导本项目的规划，执行，控制和收尾等过程。

2. 项目工作概述

项目背景

当前经济和投资环境日趋复杂，居民财富需求持续升级，财富管理机构服务方式加速转型，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投研投顾能力成为财富管理转型的竞争焦点。纵观国内外财富管理机构投研投顾能力建设实践，依托数字化能力搭建投研投顾平台，可以有效辅助理财经理决策并提升资产配置服务效率。以摩根士丹利为例，通过搭建理财经理决策平台+投顾资产配置平台，人均管理 AUM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增幅达 18%，达到 2.2 亿美元。

与先进同业相比，我行投研投顾建设尚处在起步阶段。现有行内理财资产配置平台已建设 10 余年，平台的技术及功能架构老旧，在综合化资产配置、选品策略、市场分析等投研投顾专业化能力方面已无法满足客户和理财经理的需求，亟待建设全新的数字化投研投顾策略平台，全面提升财富管理综合化、专业化、智能化服务能力。

项目目标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旨在进一步推动财富管理生态建设，在现有“阳光小顾”智能 KYC、资产配置、投后陪伴等功能的基础上，重构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构建以“资产配置”为核心的服务体系，打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以及全产品品类的资产配置服务中台，有效提升营销工具效能、串联渠道营销链路，赋能理财经理展业，提升全行理财服务整体能力。

依托先进的金融理论模型，结合光大投研团队专业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各类资讯信息，构建投资组合，并提供跟踪检视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差异化、多样化、多维度、高灵活度的综合性财富规划服务。促进客户经理从传统的单一产品单一

渠道销售向组合产品多渠道销售过渡，同时也引导客户由购买传统固定收益产品向科学规划地配置更多资产管理类产品转变。

-项目目标 1

经过本项目建设，将构建“资产配置”系统策略内核，实现资产配置的多种功能，提升我行 4000 多个理财经理的服务质量、服务半径。基于企业微信生态，通过内容触达、信息共享、策略协同，线上线下融合形成营销闭环，实现客户全旅程投资陪伴服务。基于现有零售企业微信为载体，重构“阳光小顾”，建立资产配置陪伴服务专区，服务理财经理。专区向下建立多个功能区，包括公募、私募、保险、市场及资配专区，全方位赋能客户经理营销工作。

-项目目标 2

搭建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框架，建立资配陪伴体系，重点服务于理财经理。实现客户持仓诊断等功能的本地化部署，对接行内产品系统优化产品上架流程以及行内内容上架的优化迭代，保证资产配置陪伴服务平台的自主、可控和行内信息的安全，实现理财经理端的内容投教及资配策略输出。

项目范围

本项目实现内容包含完成企业微信自建应用前端功能以及项目的后台管理相关功能的本地化部署和实现，以及产品客户化改造相关内容。

具体需求范围如下：

前端：

| 板块 | 分类 | 功能 | 是否为客户化模块 |
|------|------|------------|----------|
| 首页 | 首页框架 | 首页框架 | 客户化模块 |
| | 搜索功能 | 搜索产品 | 客户化模块 |
| | | 支持产品资讯同时搜索 | 客户化模块 |
| | 访客中心 | 自定义链接 | 客户化模块 |
| | | 访客数据 | / |
| | | 客户画像 | / |
| | 客户意向 | | / |
| 积分中心 | 积分中心 | 积分中心 | 客户化模块 |
| | 产品详情 | 产品详情 | / |

| | | | |
|------|-------|------------|-------|
| | 产品列表 | 重点产品货架 | 客户化模块 |
| 公募专区 | 专区首页 | 专区框架 | 客户化模块 |
| | 搜索功能 | 搜索功能 | 客户化模块 |
| | | 支持产品资讯同时搜索 | 客户化模块 |
| | 金刚区 | 金刚区入口 | 客户化模块 |
| | 运营位 | 热点关注-运营位 | 客户化模块 |
| | | 基金头条-运营位 | 客户化模块 |
| | 选基工具 | 基金筛选 | / |
| | | 基金比较 | / |
| | | 基金排行 | / |
| | | 定投规划 | / |
| | | 定投计算器 | / |
| | 发车组合 | 客户化模块 | |
| | 金刚区功能 | 阳光金选 | 客户化模块 |
| | | 鼎流专区 | 客户化模块 |
| | | 鼎流名人堂 | 客户化模块 |
| | 资讯列表 | 资讯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产品详情页 | 产品详情页 | / |
| | 产品列表 | 持营基金 | 客户化模块 |
| | | 首发基金 | 客户化模块 |

| | | | |
|------|-------|------------|-------|
| | 专区首页 | 专区框架 | 客户化模块 |
| 私募专区 | 搜索功能 | 搜索功能 | 客户化模块 |
| | | 支持产品资讯同时搜索 | 客户化模块 |
| | 金刚区 | 金刚区入口 | 客户化模块 |
| | 选品工具 | 私募筛选 | / |
| | | 产品对比 | / |
| | 鼎流精英会 | 鼎流精英会 | 客户化模块 |
| | 资讯列表 | 资讯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产品详情页 | 产品详情页 | / |
| | | 产品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保险专区 | 产品货架 | 客户化模块 |
| | | 专区首页 | 客户化模块 |
| | | 搜索功能 | 客户化模块 |
| | | 支持产品资讯同时搜索 | 客户化模块 |
| | | 金刚区 | 客户化模块 |
| | 保险工具 | 保险对比 | / |
| | | 保险计划书 | / |
| | 资讯列表 | 资讯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产品详情页 | 产品详情页 | / |
| | | 产品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理财专区 | 重点保险 | 客户化模块 |
| | | 保险金信托产品 | 客户化模块 |
| | 专区首页 | 专区框架 | 客户化模块 |
| | 搜索功能 | 搜索功能 | 客户化模块 |
| | 金刚区 | 金刚区入口 | 客户化模块 |
| | 资讯列表 | 资讯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 | |
|--------|-------|--------------------|-------|
| | 产品详情页 | 产品详情页 | / |
| | 产品货架 | 理财产品 | 客户化模块 |
| 配资专区 | 专区首页 | 专区框架 | 客户化模块 |
| | 金刚区 | 金刚区入口 | 客户化模块 |
| | 市场分析 | 投资风向标 | / |
| | | 行业罗盘 | / |
| | 培训内容 | AI 教练 | / |
| | | 直播中心 | 客户化模块 |
| | 资讯列表 | 资讯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配资工具 | 收益账单 | 客户化模块 |
| 内容专区 | 金刚区 | 金刚区入口 | 客户化模块 |
| | 资讯列表 | 资讯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客户 tab | 客户 | 客户列表 | 客户化模块 |
| | | 客户持仓 | 客户化模块 |
| | | 交易详情 | 客户化模块 |
| | 组合诊断 | 基于原生功能进行部分功能的客户化改造 | |
| | | 基于原生功能进行部分功能的客户化改造 | |
| | 异动提醒 | 基于原生功能进行部分功能的客户化改造 | |
| | 我的 | 智能名片入口 | 客户化模块 |

后端:

| 板块 | 分类 | 功能 | 是否为客户化模块 |
|------|------|------|----------|
| 管理后台 | 数据统计 | 数据报表 | 客户化模块 |

| | | |
|--------|-----------|----------|
| | 营销数据 | 客户化模块 |
| 活动运营 | 轮播活动 | 客户化模块 |
| | 直播管理 | 客户化模块 |
| 金选组合管理 | 金选组合管理 | 客户化模块 |
| | AI 教练数据统计 | / |
| | 题目管理 | / |
| | 学习管理 | / |
| AI 教练 | 通知管理 | / |
| | 消息通知 | 发送小顾应用消息 |
| | 基金大赛 | 基金比赛 |
| | 产品经理 | 产品管理 |
| 分类管理 | 分类管理 | 客户化模块 |
| | 金刚区管理 | 金刚区管理 |
| | 批处理管理 | 客户化模块 |
| | 数据跑批管理 | 客户化模块 |
| 权限配置 | 数据报表导出 | 客户化模块 |
| | 权限配置 | 客户化模块 |

除以上功能实施范围, 还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本地化部署过程中的客户化开发、技术组件适配, 日常应用功能升级及运维支持工作:

1. 系统本地化部署客户化改造内容, 行内技术环境适配;
2. 行内关联系统对接和运维支持系统的集成工作;
3. 日常系统运维支持工作;
4. 日常潜在的 bug 或者安全漏洞而引起的应用软件修复和完善。

项目内容

1. 任务项描述

对项目的过程进行管理, 包括资源管理、进度管理、风险管理、质量管理、范围管理、沟通管理、文档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等。

所有重要的事务和会议, 应由乙方项目经理和甲方项目经理共同沟通讨论后, 以备忘录或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予以记录。项目参与人员应对可能影响设计、实

施、上线的事务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同时，应该尽快讨论并确定其对进度、成本、系统质量的影响。

2. 乙方职责

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执行、控制、监督各项工作，按照项目的进度进行，并确保项目质量，并对此活动的结果负责。

协调乙方资源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 进度管理

1) 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制订项目时间计划及每周工作计划，并督促计划的执行。

2) 如果项目执行与计划发生偏差，乙方项目经理需要及时同客户项目负责人沟通，说明原因并修正计划。

3) 跟踪项目组人员关键任务及工作进度。

4) 跟踪标准交付成果并进行阶段性验收。

➤ 沟通管理

1) 乙方项目经理每周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的开发进度。

2) 乙方项目经理每周与客户项目负责人召集项目相关人员举行项目会议。

3) 乙方项目经理需要定期召开项目组内部会议，向项目组成员汇报项目工作进展，并规划下一阶段的工作任务。

4) 所有重要的事务和会议，乙方项目经理应与甲方项目经理共同沟通讨论后，以备忘录或会议纪要等书面形式予以记录。

5) 项目每阶段结束后，乙方需要召开项目阶段结束报告会，向所有项目参与者通报项目的最新状态及下一步安排。

➤ 风险管理

1) 及时发现并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中存在的问题、风险及解决办法。在整个项目进程中应将管理风险的过程记录在案，项目经理每周工作汇报中，应包括《风险列表与规避》文档。

2) 除了记录风险识别和风险量化结果外，还应记录谁对处理风险负责，风险的控制策略等。

➤ 文档管理

1) 项目组必须用 GIT 工具对文档进行管理。

2) 文档的撰写参照本项目的文档模板。

➤ 范围管理

1) 对项目的工作范围、需求范围进行管理。

2) 范围变更依据变更程序执行。

➤ 质量管理与工做评审

1) 乙方工程质量部负责本项目过程中乙方质量保证活动的具体实施，审查项目组的质量控制措施。

2) 质量管理活动通过项目实施支持与审核机构在项目阶段里程碑点对项目提交件的评审来实现，评审根据需要采用会签或会议的方式。

3) 公司项目控制委员会负责对本项目进行指导和评审，包括技术评审和管理评审。

3. 提交文件

《项目周报》

《项目会议纪要》

《项目需求阶段工作计划》

4. 完成标准

《项目周报》：QA 审核无误。

《项目会议纪要》：纪录项目过程中项目会议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会议主题及讨论的结果。

《项目需求阶段工作计划》：从需求提出开始到需求投产上线，记录每个任务在软件工程各阶段的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

5. 业务需求调研阶段

1) 任务项描述

在本阶段中，在已确定的解决方案实施范围内，明确业务需求，项目组集中收集并分析业务需求，收集最终用户对数据的访问需求，确定系统的最终用户，设计数据仓库构架，最终形成一份完整的需求文档。

本阶段的结果提交一个详细的需求分析报告，这些需求将用于数据仓库设计和项目的其它阶段。

2) 工作内容包括：

(1) 用户需求调研与确认；

- (2) 用户需求调研;
- (3) 需求收集与整理, 与《需求建议书》中的需求进行差异化分析;
- (4) 确认每个功能项的输入、输出及业务实现过程;
- (5) 每个分析主题的维度;
- (6) 确认每个分析主题的指标;
- (7) 确认最终需求分析;
- (8) 明确系统的最终用户;
- (9) 明确系统的用户权限;
- (10) 需求评审;
- (11) 对需求分析成果进行评审。

3) 乙方职责

- (1) 安排具有丰富实施经验和相关项目经验的专业人员参与需求访谈;
- (2) 在本项目范围内, 针对相关业务要求进行需求访谈;
- (3) 对业务需求进行详细分析, 基于《项目方案建议书》进行修改;
- (4) 根据业务需求, 分析用户的数据源及数据质量;
- (5) 确认系统的最终用户;
- (6) 明确系统用户权限;
- (7) 完成项目范围内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4) 提交工件

《需求规格说明书》

5) 完成标准

完成阶段提交工件。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用业务语言来描述的用户需求, 及用户对系统的数据要求、权限要求、展现要求等。

6. 系统设计阶段

1) 任务项描述

本阶段的目标是, 基于《需求规格说明书》进行系统设计。包括系统的总体架构设计, 数据模型设计、ETL 设计, 应用设计、测试设计。

2) 乙方职责

依据客户确认完成的《需求规格说明书》, 进行系统设计及整合等细化规划。

完成系统总体设计、系统概要设计、系统详细设计等设计工作。提出系统备份恢复、系统管理、调度流程等方面的处理策略。与甲方共同建立系统开发环境和测试环境。

3) 提交工件

-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 《数据模型设计说明书》
- 《前端应用详细设计说明书》
- 《系统测试计划及测试案例设计说明书》

4) 完成标准

完成阶段提交工件。

《系统总体设计说明书》: 描述系统整体技术架构和数据处理方案。包 ETL、前端应用等的总体设计。

《数据模型设计说明书》: 描述数据集市应用数据模型的设计说明文档。

《应用详细设计说明书》: 描述前端应用系统的详细流程和方案, 包括:

- ✓ 应用架构的详细设计
- ✓ 系统功能的详细设计,
- ✓ 应用数据处理流程的详细设计

✓ 《系统测试计划及测试用例设计说明书》: 描述系统测试的工作安排及对测试过程将使用的用例进行设计, 主要包括:

- 测试需求
- 测试范围
- 测试策略
- 测试计划
- 测试用例
- 测试数据标准

7. 系统开发阶段

1) 任务项描述

本阶段以系统设计阶段完成的设计为基础, 完成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开发及单元测试。

包括 ETL 和前端应用的开发; 开发数据抽取、转换、装载、增量更新流程;

开发前端代码、报表。

2) 工作内容包括:

- ✓ 数据处理
- ✓ 开发数据备份与恢复程序。
- ✓ 开发前端 JAVA 应用。
- ✓ 单元测试。

3) 乙方职责

按照规范完成代码，保证代码质量。

4) 提交工件

《程序源码说明书》及源代码。

5) 完成标准

完成程序编写，完成阶段的提交工件。

《程序源码说明书》：描述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所有源码。

8. 系统测试阶段

1) 任务项描述

本阶段将根据设计阶段中完成的测试计划、测试方案及测试用例进行系统测试、用户接受测试，并对测试任务及测试的缺陷进行跟踪管理。

2)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 (1) 系统功能测试
- (2) 数据准确性测试
- (3) 系统稳定性测试
- (4) 系统性能测试
- (5) 测试数据备份与恢复程序
- (6) 系统集成测试
- (7) 用户接受测试

3) 乙方职责

根据《系统测试计划书》完成上述测试，撰写《系统测试报告》测试任务、测试缺陷的跟踪及管理。

4) 提交工件

《系统测试报告》

5) 完成标准

完成系统测试，并完成本阶段提交工件。

《系统测试报告》：描述系统集成测试和用户接受测试的结果和对结果的分析，以及提出的改进意见等。

9. 系统上线投产阶段

1) 任务项描述

本阶段包括系统试运行和系统上线。本阶段之前已经完成系统各个组件的安装，用户已具备使用和管理系统的能力，当系统试运行成功，可以把系统迁移到生产环境。

在系统正式上线后，系统应移交给甲方系统管理员进行日常的运行和维护。

在试运行期间组织最终的用户培训，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逐步开放给业务人员使用。

双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

2) 本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系统试运行测试；
- (2) 编写用户培训材料，进行用户培训；
- (3) 确定《系统投产上线变更方案》。

包括:

- ✓ 上线时间安排
- ✓ 参与人员安排
- ✓ 生产环境
- ✓ 上线准备工作
- ✓ 系统上线操作步骤
- ✓ 上线应急方案
- ✓ 其余与上线有关的事项
- ✓ 制定《系统投产上线变更方案》。
- ✓ 系统上线部署及切换上线。
- ✓ 系统试运行。
- ✓ 系统验收。

3) 乙方职责

- (1) 提供培训教材，并且安排进行培训；
- (2) 提交《系统投产上线变更方案》；
- (3) 系统上线部署及切换；
- (4) 系统试运行维护；
- (5) 提交《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4) 提交工件

《系统投产上线变更方案》

《系统验收报告》

《用户培训资料》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

5) 完成标准

完成系统上线投产，完成本阶段提交工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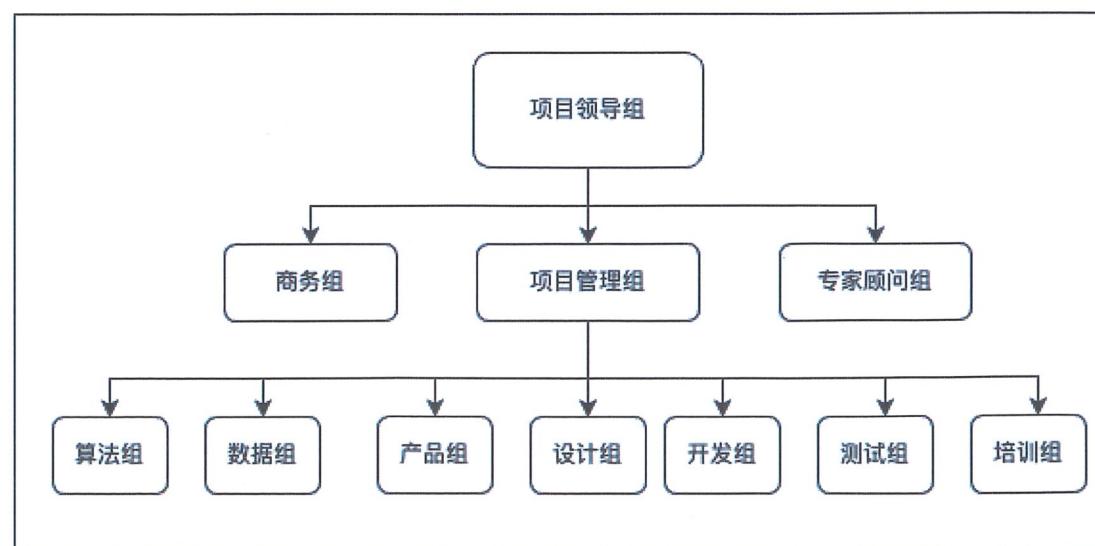
《系统验收报告》：描述项目中各项已按照 SOW 要求完成的工作，并列出所提交的工件，提请用户验收。

《系统投产上线变更方案》：描述与系统上线相关的时间/人员、上线准备、上线操作步骤、上线应急方案及其余与上线有关的事项。

《用户培训资料》：描述用户的培训内容。

《系统运行维护手册》：描述系统的日常维护，包括备份、恢复、环境迁移、日常问题处理等。

项目组织



1、项目管理岗位：2名

2、技术经理：1名

3、产品经理：1名

4、架构师：2名

5、研发：8名

6、测试：4名

7、运营：2名

以上项目人员将动态管理，即根据项目实施阶段的实际需要，在不同的实施阶段中动态地调整入场和退场人员。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分工如下：

(1) 项目领导组：

将由甲方项目部领导以及客户管理层的相关负责人构成，建议与决定项目管理组人员的组成，接受项目管理组的汇报，指导与监督项目管理组工作，对重大问题做出决定，确保项目实施所需要的资源。

该小组在宣布中标后成立，项目验收后结束。

(2) 商务组：

接受项目管理组的领导，向项目管理组汇报，制定详细的商务计划，负责商务投标，合同的签署，按照合同定货，跟踪；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合同条款的修改与变动而带来的各种问题。

该组在项目管理组成立后设立，项目验收后结束。

(3) 专家顾问组：

将由甲方业务专家、乙方技术专家组成，在整个项目执行过程中起顾问咨询等作用。

乙方技术专家主要工作如下：

接受项目管理组的领导，向项目管理组汇报，由甲方与乙方软件的技术核心人员组成。

负责制定详细系统架构设计、算法模型设计、完成测试报告指标的制、阶段性把控项目架构的完整性，实施的准确性，并对系统实施过程中遇到的突发技术问题给予研究解决。

该组在项目管理组创立后设立，验收完毕后结束。

(4) 项目管理组：

接受项目管理办公室的领导与监督，向项目管理办公室汇报；由甲方、乙方软件的项目管理人员组成，乙方指派一名项目经理任组长。该组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的关系，处理所出现的各种问题；组织各个专业小组，制定项目总的实施进度计划，推进项目进度，解决工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同时负责项目工时统计、成本合算、项目过程中关键文档管理等事项。

该组在项目管理办公室成立后设立，项目验收后结束。

(5) 实施组：

接受项目管理组的领导，向项目管理组汇报，负责项目的整个实施落地。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小组：

a. 算法组：

和架构师，产品人员一起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算法逻辑确认，输出算法说明文档，并指导开发人员按算法说明文档开发，指导测试人员按算法说明文档测试，以保证资产配置、基金诊断、策略陪标等涉及到算法的产品功能能够按甲方业务人员诉求落地执行。

b. 数据组：

和架构师，产品人员、算法人员一起制定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字段逻辑确认，完成业务方要求的数据加工工作，并和开发、运维人员对接，保证正常的数据更新、传输工作完成。

c. 产品组：

根据甲方业务方要求，完成业务调研，需求清单梳理，产品设计制作等工作。指导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以产品设计文档进行开发，保证项目落地。在项目测试上线阶段，对产品功能进行验收。

d. 设计组

根据甲方业务方要求、产品经理要求，完成产品页面设计工作，同时和开发组成员沟通，使页面能够按业务方要求呈现在系统中。

e. 开发组

根据产品设计文档、架构文档、接口文档、算法文档、数据文档等技术文档，完成代码编写，执行产品功能落地的工作，同时配合测试人员修复系统缺陷。

保证项目按功能性要求和非功能性要求最终交付。并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项目卡点，能够及时向架构组、项目管理组反馈。保证项目能够按排期计划、正常推进执行。

f. 测试组

根据产品设计文档，完成产品功能的测试验收工作，在测试验收过程中发现缺陷，或者产品功能缺失等情况，及时反馈项目经理和开发人员。在项目结束阶段，按架构指标要求产出测试报告。保证项目按功能性要求和非功能性要求最终交付。

主要工作包括：制定详细的验收计划，负责编写测试验收手册、对安装后的系统进行测试与预验收、进行验收准备工作、配合甲方验收小组对系统进行最终验收，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所有的测试与验收工作。

g. 培训组：

接受项目管理组的领导，向项目管理组汇报，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负责协调与实施所有的培训工作，完成培训的组织、培训内容的审定、培训人员的落实、培训场地的联系、培训过程的组织、培训结业考试的组织、培训工作总结，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所有培训工作。

3.项目工作安排

项目实施方法

项目排期规划：为了保障项目顺利、高效、稳定的推进，结合行内情况、根据项目不同实施阶段，在保证项目核心成员稳定的情况下，我部将动态投入人力，灵活配置资源。并采用“瀑布流+敏捷”双线并行项目管理机制；

瀑布流管理：针对本地部署实施的核心功能，采用瀑布流管理，保障核心架构设计能够符合行内要求，并稳步、安全、高效的推进；针对业务应用层实施部分，采用敏捷管理机制，保障业务层功能实现能够快速响应，迅速迭代，以最短的时间完成业务需求；

敏捷调整：在项目设计阶段多投入业务专家、资深架构等资深人员，输出高质量架构设计、业务方案；在项目投产试运营阶段，前值投入资深运营专家、编辑人员，达成高质量业务需求落地。使项目，不仅是在技术层面能够很好的完成技术迁移，在业务也能达到业务目标，最终形成完整闭环。

项目工作计划

| 阶段名称 | 工作内容 | 主要成果 | 甲方职责 | 乙方职责 |
|--------|--|--|--|--|
| 项目启动阶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同签署 • 双方组织关系确认 • 需求范围确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务合同 • 项目 SOW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行内要求, 及项目要求推动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甲方完成范围确认 • 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签署 |
| 项目实施阶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求文档确认 • 技术架构确认 • 算法确认 • 技术接口文档确认 • 实施代码编写 | • 产品功能跑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行内要求, 及项目要求推动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约定计划和要求实施 |
| 项目交付阶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产品功能测试验收 • 非功能性测试验收 • 代码验收 • 交付文档验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测试报告及相关阶段性产出物交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行内要求, 及项目要求推动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约定成果交付 |
| 项目推广阶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运营配置 • 项目投产运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行内运营, 确保功能运行正常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行内要求, 及项目要求推动项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甲方要求完成运营推广 |

项目时间表

| 里程碑 | 时间节点 | 计划完成任务项 |
|--------|---------|--|
| 需求完成 | T+15 日 | 需求收集、需求编写、需求评审、需求分析、需求分析评审、数据梳理 |
| 总体设计完成 | T+31 日 | 总体设计、团队架构评审、域架构评审、组织架构评审 |
| 详细设计完成 | T+65 日 | 详细设计、团队设计、域设计、设计评审材料提交、组织架构评审 |
| 系统测试开始 | T+60 日 | 行外产品开发、环境搭建、客户化开发、技术测试 |
| 测试完成 | T+170 日 | 系统测试、安全测试、非功能测试、UAT 测试、验证测试 |
| 投产上线 | T+180 日 | 投产准备、投产评审、投产评审材料准备、团队投产评审、域内投产评审、组织级投产评审 |

T 为合同签订日。

主要交付物说明

1. 《业务需求分析说明书》
2. 《项目开发计划》
3. 《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

4. 《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
5. 《项目测试计划》
6. 《系统编码规范》
7. 《系统安装手册》
8. 《用户操作手册》
9. 《业务综合测试报告》
10. 《压力测试报告》
11. 《系统维护手册》
12. 《系统上线计划（含培训计划、推广计划）》
13. 《项目验收报告》
14. 《项目周报/季报》

其他有关项目工作的说明

无。

4. 其他

无。